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2月9日(一)下午2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2702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主席致詞：(略)

頒發聘書：(略)

議 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14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及115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一) 114年1月至12月推動成果：

上半年本局共辦理2件商品檢驗專案，消保官配合兒童節及母親節買禮與送禮高峰期選定消費者偏好的兒童玩具「捏捏樂玩具」及新手爸媽關注的商品「寶寶護膚膏(屁屁膏)」。下半年選擇全家大小、不同性別皆會關注之「涼感衣」做為商品檢驗項目，本年度除以消費者之性別及消費需求為本的商品安全性調查，並於記者會及新聞稿中適時加入不同性別意識宣導，讓不同性別消費者了解如何安全選購商品，希望引起消費者對檢驗結果的重視，達到事半功倍的宣導效果。

1. 「捏捏樂玩具」商品檢驗查核：

為了讓孩子們能安心快樂成長，並保障兒童使用玩具商品之安全及維護兒童健康，消保官於網路購物平台等通路隨機購買共12件捏捏樂玩具商品進行檢測，其中有2件不符合國家標準物性

安全要求、3件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1件雖標有商品檢驗標識卻未完成報驗，全案已移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查處，不符合產品皆已於販售通路下架。

消保官亦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品質安全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兒童安全，並提醒消費者父母守護與把關孩子的安全，切勿貪小便宜，隨便從臉書或不知名賣場選購未經檢驗合格的捏捏樂玩具。

## 2. 「寶寶護膚膏(屁屁膏)」商品檢驗查核:

由於嬰幼兒長時間穿著尿布，常因潮濕悶熱或與排泄物間之接觸，導致出現屁股肌膚發紅之情況。許多新手爸媽尋求寶寶護膚膏(屁屁膏)產品的幫助，藉隔離或修護效果以預防或減緩屁股皮膚接觸刺激之情況發生。消保官為保護小小消費者脆弱肌膚的安全，特別從市面購入5款寶寶護膚膏(屁屁膏)產品，其檢測結果均符合化粧品衛生法規標準，然而在產品標示部分，5款產品都有全成分標示字體過小等疑慮，消保官已移請業者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逕依權責釐清辦理。

消保官並提醒消費者，若有添購寶寶護膚膏(屁屁膏)產品的需求，購買時應注意有效日期及包裝完整性，並詳細閱讀使用說明及相關警語，開封後務必遵照使用說明妥善保存避免變質，使用後皮膚部位如有紅腫或任何不適，請立即尋求相關醫療協助。消保官亦同時呼籲業者應遵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揭露正確與淺顯易懂之商品包裝標示予消費者。

## 3. 「涼感衣」商品檢驗查核:

市面上標榜「瞬間涼感」的涼感衣成為炎夏熱銷商品，但各品牌涼感衣價格落差頗大，是否價格愈高、涼感效果愈好，是消費者關切的焦點。為保障民眾穿著安全與資訊正確，消保官針對市售10款涼感衣進行檢測，結果顯示所有樣品的偶氮色料及游離

甲醛檢測均符合規定，但「瞬間涼感」效果部分，有2件未達產業標準、7件檢測結果小於網頁宣稱數值；另外在商品標示部分，則有6件商品不符規定。針對不合格的商品，消保官已請相關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於銷售網頁或包裝上，提供正確充分之商品資訊，以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並由主管機關函請本市境內業者限期改正，並已全部改正完畢，同時將本市境外業者違規案件移請外縣市政府輔導業者限期改正。

消保官提醒消費者，選購涼感衣時應注意檢視標示是否完整，如製造商、尺寸、產地、成分及洗滌方式等是否清楚載明。其次，選購時可參考是否標示經 FTTS-FA-019 等專業驗證，並應瞭解涼感原理及使用建議。如此，消費者方能穿得安心又舒適，共度炎炎夏日。

本年度檢驗除實現維護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之主要目的，消保官透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之公布及說明，宣導所擇定檢驗之商品不侷限特定性別消費者，不論性別皆有關注商品安全之需求，藉此打破社會大眾對於「女性、男性商品」的性別刻板印象，從而建構性別友善的消費環境。

(二) 有關本局115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及規劃情形調查表如附件1-1、1-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請消費者保護官室參酌委員建議，於辦理商品檢驗發布記者會時，就有關破除商品刻板印象的宣導能夠更聚焦及深入，並可製作相關媒材搭配說明，以增加宣導效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114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及115年工作規劃，提

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114年成果報告及115年工作規劃，詳如另冊附件及附件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及「人身安全與環境」跨局處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114年1月至12月推動情形：
  - (一)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將延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本局亦為執行機關之一，故續提出「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方案。
  - (二) 114年1月至12月推動成果：

本年度本局於3月至12月份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播放本局製作懶人包簡報動畫，並發放貼有性別平權宣導標語之文宣品，就同性結婚登記者之權利義務、性別平權進行宣導，詳細資料參閱附件3-1。
-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114年1月至12月推動情形：

(一)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分工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將延續「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本局亦為協辦機關之一，故續提出「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方案。

(二) 114年1月至12月推動成果：

本局於6月13日辦理生活法律講座，由張琬萍律師以「性騷擾防治與程序—以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為例」為題，為市民朋友講解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律問題，並於3月至12月份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播放性騷擾防治宣導媒材，以提升民眾對性騷擾相關法令之了解，詳細資料參閱附件3-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會計員

案由：有關本局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報請公鑑。

說明：有關本局「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詳如附件4，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依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及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員

案由：有關本局115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2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之機關涵蓋率須達80%以上，爰擬於115年新增本局性別統計指標「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人數」，詳如附件5，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提報之「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5年至118年）」規劃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2月29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各「局處將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納入專案小組會議檢視通過後，再送本府性平會秘書單位彙整後提報本府性平委員會討論。
- 二、本局於「議題一、提升不同性別參與公共決策之機會」及「議題三、促進家庭內的性別平權與保障多元化家庭權益」，被列為執行機關之一，而須提報相關具體措施，並訂定為期4年之目標值及效益，提報資料詳如附件6，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相關資料報送本府性平會秘書單位彙整，並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針對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議題三所提報具體作法之效益，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調整各年度目標值及效益的內容，並以提供服務的場次取代具體措施受益的人次。

##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114年度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執行成效追蹤，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5 年 1 月 27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150186868 號函，請各機關針對 114 年度（於 113 年時提報）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執行期間所訂之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填報辦理情形及成果，並於提報 115 年上半年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後函復研考會。
- 二、本局 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 2 案，分別為「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業務功能強化計畫」及「訴願救濟業務計畫」，本案計畫書及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落實執行情形表 詳如附件，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秘書室辦理後續計畫執行成效報送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